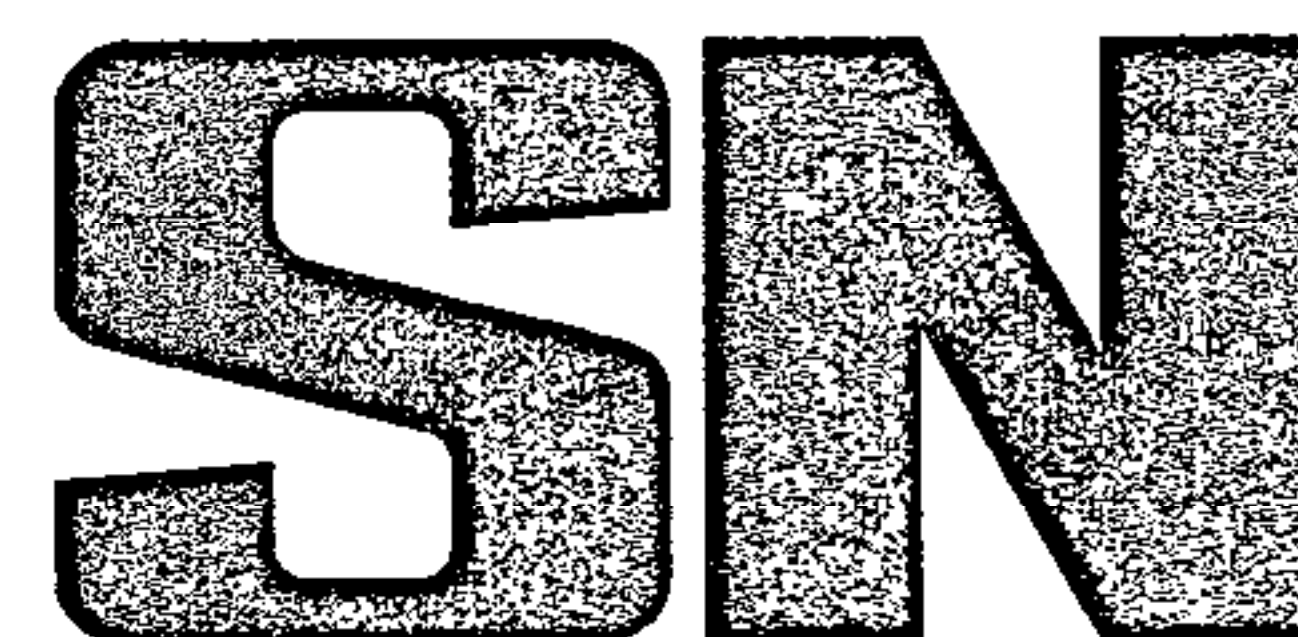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890.2—2014

## 重大呼吸道传染病国境 口岸卫生检疫规程 第2部分：疑似病例检疫处置

Codes of health quarantine for the high-priority respiratory infectious  
diseases at frontier port—

Part 2: Quarantine treatment of suspected cases

2014-01-13 发布

2014-08-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前 言

SN/T 3890《重大呼吸道传染病国境口岸卫生检疫规程》共分为 3 部分：

- 第 1 部分：疫情信息管理；
- 第 2 部分：疑似病例检疫处置；
- 第 3 部分：口岸卫生控制。

本部分为 SN/T 3890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朱戈、程宇、许匡、黄建华、王正、彭连慧、孙继伦、王阳、王康琳。



## 引 言

本部分作为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承担的国家质检总局科研项目《国境口岸重大呼吸道传染病检验检疫防控体系的建立与应用》的科研成果输出标准之一,通过对我国多个空港、海港、陆港口岸针对重大呼吸道传染病发生时所采取的措施进行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并结合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 2003 年 SARS 疫情、2009 年甲型 H1N1 流感疫情防控工作中所积累的经验,总结并制定了适合北京首都机场口岸以及类似口岸在重大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的卫生检疫规程。

本部分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 SN/T 2752.1《卫生检疫人员的自我防护规范 第 1 部分:传染病》及《口岸传染病排查处置基本技术方案(试行)》(国质检卫[2008]第 270 号)等文献内容,对口岸一线检验检疫人员面对疑似病例时的检疫处置具有指导意义。



# 重大呼吸道传染病国境 口岸卫生检疫规程

## 第 2 部分：疑似病例检疫处置

### 1 范围

SN/T 3890 的本部分规定了检验检疫机构在国际间发生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时,对入出境交通工具搭载旅客、交通员工中疑似病例实施卫生检疫的程序及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检验检疫机构在国际间发生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时,对入出境交通工具搭载旅客、交通员工中疑似病例的处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N/T 3890.1 重大呼吸道传染病国境口岸卫生检疫规程 第 1 部分 疫情信息管理

SN/T 3890.3 重大呼吸道传染病国境口岸卫生检疫规程 第 3 部分 口岸卫生控制

《口岸传染病排查处置基本技术方案(试行)》(国质检卫[2008]第 270 号)

### 3 术语和定义

SN/T 3890.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对象

出入境交通工具(指飞机、船舶、列车和其他车辆)所搭载旅客、交通员工。

### 5 工作准备

#### 5.1 人员

##### 5.1.1 资质及数量

检疫查验现场应配备与本口岸规模相适应的、适当数量和专业的检验检疫人员。

##### 5.1.2 人员分工

人员分工如下:

- 现场控制组:原则上至少由 2 名检疫人员组成,具体负责交通工具查验现场及旅客通道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设置隔离带、控制交通工具装载行李及货物的装卸、控制人员上下交通工具等。
- 医学巡查组:原则上至少由 2 名检疫人员组成,其中至少 1 人为卫生检疫相关专业人员。具体



负责交通工具内及旅客通道上入出境旅客、交通员工的医学巡查、可疑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等相关人员的体温监测及记录。

- 红外测温组：每条旅客通道至少由 2 名检疫人员组成，其中一人负责红外测温监测工作，一人负责审核个人申报单位（如《出/入境健康申明卡》）。如有多条通道，需增配相应数量的检疫人员和红外测温仪。
- 信息联络组：由 1 名检疫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检验检疫机构与口岸相关单位的信息联络。
- 医学排查组：原则上至少由 2 名检疫人员组成，其中至少一人为卫生检疫相关专业人员。具体负责可疑病例、密切接触者等相关人员的流行病学调查及记录，疑似病例的判定及处置。

## 5.2 物品及设备

参照附录 A 执行。

## 6 工作程序

### 6.1 获取可疑病例信息

检疫人员通过如下渠道获取可疑病例人员信息：

- 交通工具运营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申报；
- 可疑病例主动申报；
- 检疫人员医学巡查发现；
- 红外测温组测温时发现。

### 6.2 现场控制

信息联络组通知国境口岸当局，该交通工具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时，除引导员外任何人不应上下交通工具、不应卸下货物；必要时由检疫人员通知口岸当局，将交通工具停靠远离人群的指定位置，如远机位、锚地等，现场控制组负责现场秩序的维持。

### 6.3 划分密切接触者和一般接触者

医学巡查组将交通工具内其他乘客及交通员工划分为密切接触者和一般接触者，其判定标准参照《口岸传染病排查处置基本技术方案（试行）》第二部分：口岸呼吸道传染病排查处置技术方案执行；填写《口岸传染病可疑病例医学排查记录表》。

### 6.4 判定疑似病例

医学巡查组结合可疑病例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症状与体征，参照《口岸传染病排查处置基本技术方案（试行）》第五部分《口岸部分传染病排查处置流程图和排查要点汇总》，判断可疑病例是否为某种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疑似病例。

### 6.5 处置疑似病例

#### 6.5.1 旅客的处置

##### 6.5.1.1 怀疑重大呼吸道传染病可能

立即送隔离室，由医学排查组进行进一步排查，同时信息联络组上报上级机构。

疑似病例离开交通工具需采取严格的防疫措施，乘坐指定的封闭式转运交通工具或沿指定转移路线移送到隔离室，并按规定报告和通报；必要时转送指定地点留验。



#### 6.5.1.2 怀疑一般呼吸道传染病可能

对于怀疑一般呼吸道传染病可疑病例,则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将病人转送至隔离室进一步排查,并按规定报告和通报;必要时转送指定地点留验。

如果有足够证据怀疑感染其他非呼吸道传染病的疑似病例,根据《口岸传染病排查处置基本技术方案(试行)》进行处置;必要时转送指定地点留验。

#### 6.5.2 交通员工的处置

交通员工的处置参照 6.5.1 执行。

如交通员工拒绝接受就地诊验的,允许其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立即随原交通工具出境,并在出境检疫证书上予以注明。

#### 6.6 密切接触者的处置

当判断可疑病例为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疑似病例时,对密切接触者的处置与可疑病例相同,参照 6.3、6.4 执行。

对无相关症状的密切接触者,登记个人信息、给予健康建议、发放《就诊方便卡》后放行。根据疑似病例诊断结果,决定是否通报密切接触者目的地的卫生部门进行后续监管。

对有症状的密切接触者应当进入排查、处置程序。

#### 6.7 一般接触者的处置

一般接触者,登记个人信息、给予健康建议、发放《就诊方便卡》后放行。根据可疑病例诊断结果,决定是否通报密切接触者目的地的卫生部门进行后续监管。

### 7 卫生控制

按 SN/T 3890.3 执行。

### 8 后续处置

#### 8.1 追踪转送人员的诊治情况

8.1.1 及时追踪送医院排查的传染病疑似病例的诊断、实验室检验和治疗情况,完善填写《口岸传染病可疑病例医学排查记录表》。

8.1.2 对于确诊的呼吸道传染病患者,应通过《出/入境健康申明卡》确定该名患者在交通工具上的密切接触人群,通知属地卫生机构做好监管工作。

8.1.3 追踪转送指定留验地点人员一个潜伏期后有无发病情况。若出现呼吸道传染病的病状则转送医院,并做好诊治情况的追踪;若未出现相关病状,则予以放行。

#### 8.2 信息报送及资料归档

按 SN/T 3890.1 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疑似病例检疫处置物品及设备

A.1 物品及设备的准备

A.1.1 防护类物品

参见 SN/T 2752.1。

A.1.2 监测类物品

固定式红外测温仪、手持红外测温仪(包括耳蜗式红外测温仪或口腔式电子体温计等)、水银体温计、血压计、听诊器等。

A.1.3 现场控制物品

隔离带、隔离墩、扩音器、检验检疫标识等。

A.1.4 通信设备

对讲机、手机等。

A.1.5 取证设备

照相机、摄像机、录音笔等。

A.1.6 快速检测用品

现场医学检查和采样等所需的各种器具、材料,相关快速检测试剂。

A.1.7 单证

《口岸传染病可疑病例流行病学调查表》、《口岸传染病可疑病例医学排查记录表》、《口岸传染病疑似病例转诊单》、《出/入境健康申明卡》(按照规定启用)、《采样知情同意书》、《就诊方便卡》及其他相关检疫单证。

A.2 设备使用

A.2.1 固定式红外测温仪

每日上、下午至少校准各一次。

A.2.2 手持红外测温仪及其他测温仪器设备

参见各型测温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



### A.2.3 水银体温计

水银体温计使用前,需用 75% 的医用酒精浸泡或擦拭消毒;使用时需观察表底,将水银柱甩至 35 ℃ 以下,要求可疑病例紧夹于腋下不少于 5 mi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重大呼吸道传染病国境  
口岸卫生检疫规程  
第 2 部分:疑似病例检疫处置  
SN/T 3890.2—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9 千字  
2014 年 12 月第一版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300

\*

书号: 155066 · 2-27609



SN/T 3890.2-2014